

附件3

山东省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 政策清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2月

目 录

山东省	1
济南市	3
青岛市	6
淄博市	14
枣庄市	16
东营市	19
烟台市	21
潍坊市	22
济宁市	23
泰安市	28
威海市	29
日照市	32
临沂市	33
德州市	42
聊城市	46
滨州市	48
菏泽市	49
山东大学	50
山东师范大学	52

山东中医药大学	54
济南大学	55
山东建筑大学	56
山东财经大学	57
中国海洋大学	5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59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60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62
山东科技大学	63
青岛大学	65
青岛科技大学	67
青岛理工大学	68
山东农业大学	70
曲阜师范大学	72
山东理工大学	73
鲁东大学	74

山东省

一、博士后进站：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近三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或为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可享受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助，在站时间每满 1 年发放 1 次，最长补助 3 年，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政策来源：《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2）

二、博士后来（留）鲁工作：毕业于全球 TOP200 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博士后、期满出站 12 个月内来（留）鲁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可享受每人 1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

政策来源：《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2）

三、博士后聘用：对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自愿到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事业单位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通过申请特设岗位的方式予以聘用。

政策来源：《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51788158）

四、博士后职称支持政策：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以及我省博

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满足基本条件的，可以直接申报正高或副高级职称。

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51788230、51788155）

五、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每年从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以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选派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科研合作，留学期限6或12个月，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12万元。

政策来源：《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2）

六、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聚焦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沿科技领域，依托国家和省重点科研创新平台、特色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重点科研转化项目设立创新岗位，每年择优遴选一批新近毕业的国内外优秀博士，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创新研究工作，加速培养一批高层次创新型青年领军人才。

政策来源：《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

七、山东省博士后设站招收补贴：对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不含分站），招收首位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启动创新项目后给予设站单位的补助，一次性拨付，不重复享受。

政策来源：《山东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

济南市

一、设站单位资助：支持驻济企事业单位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单位给予**20-50**万元资金扶持。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2024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0531-87081706）

二、博士后开题项目资助：设站**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开题的站点，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站、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科研资助。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2024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0531-87081706）

三、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自**2019**年**9**月**1**日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的市属工作站、基地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报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政策来源：《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部（0531-87081706）

四、博士后生活和住房补贴：自**2019**年**9**月**1**日后在驻济流动站、工作站、基地进站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24**个月。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2024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0531-87081613）

五、博士后留济补贴：博士后出站后在驻济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或在济南创业的，给予**25**万元留济补贴。

政策来源：《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2024版）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待遇保障部（0531-87081613）

莱芜区

支持驻莱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新获批的工作站，区财政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挂牌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区财政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

政策来源：《莱芜区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莱芜区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条）》

政策解答单位：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1-76113396**）

钢城区

在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进站的全职博士后人员，给予每人**8000**元/月的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4**个月；博士后出站后到钢城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创业的，给予最高**40**万元补贴。

政策来源：《钢城人才工程**20**条政策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钢城区人社局劳动关系与工资福利科（**0531-78583010**）

平阴县

对新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金扶持，每招收**1**名博士后进站，给予**5**万元津贴和奖励。

政策来源：《平阴县“英才计划”》

政策解答单位：平阴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0531-87890752**）

商河县

博士研究生全职进入商河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

地进行研究的，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博士后出站后留商工作或在商河创业的，给予**25**万元留商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人才集聚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商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1-84880198**）

起步区

按照博士后实际在站时间，在市级补贴基础上，给予每月**3000**元工作补贴，最长补贴**24**个月。

政策来源：《印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关于实施“鹊华英才”计划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起步区社会保障办公室（**0531-66604391**）

青岛市

一、博士后站（基地）设立资助：对新设立并招收首位博士后的流动站、工作站及基地（不含分站、分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站（基地）设立资助。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站（基地）设立资助为一次性资助。

二、优秀博士后站（基地）资助：实行站（基地）考核评估制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站（基地）进行综合考评，对排名前 10% 的站（基地）确认为“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给予 30 万元优秀站（基地）资助，每两年组织一次。其中，对博士后创新创业活动等做出突出贡献的站（基地），在综合考评时予以倾斜。

三、博士后站（基地）科研资助：对招收 1 名及以上博士后的流动站、工作站、基地，当年分别给予 5 万元、5 万元、2 万元科研资助。站（基地）科研资助为年度性资助。

四、博士后项目资助：对博士后承担的创新项目，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后，按照 5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排名前 20% 的资助标准提高到 10 万元。其中，中央、省驻青单位按照当年招收博士后数量的 50% 予以推荐、参加评审。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只能申请一次项目资助，申请时距进站（基地）时间（以国家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审批进站时间为准）不得超过 12 个月。设站（基地）单位对博士后项目资助资金代为管理，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五、博士后生活资助：对在站（基地）博士后（不含以在职人员身份招收的）每月发放 7000 元的基本生活资助。有下列情形的，在基本生活资助基础上加发激励生活资助：

1. 对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获选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

划、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或者获市级以上项目、课题（个人均排名前三位）的在站（基地）博士后，从获批或入选当月起，每月加发 2000 元的激励生活资助；

2. 对入选全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在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项（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荣誉称号的，或获评市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个人排名前三位）的在站（基地）博士后，从入选或获评当月起，每月加发 6000 元的激励生活资助。

六、博士后聚青资助：对于出站（基地）在青就业创业的博士后（不含在青且以在职人员身份招收的），给予 25 万元聚青资助。其中，对享受激励生活资助的博士后和符合同等条件的来青博士后，资助标准提高到 35 万元；对进入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作的博士后，资助标准提高到 40 万元。

七、博士后创业资助：对在青岛通过创业将其相关科研成果进行转化落地的博士后，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其创办企业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与本人在企业占股比例乘积的 30% 给予资助。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青岛市促进博士后聚青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博士后工作处）（0532—85911276、85912793）

青岛市市南区

一、博士后站（基地）设立奖励：对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考评优秀的青岛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30 万、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给予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负责人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综合补助；在区拔尖人才评选中，给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主荐才”权，推荐的人选可直接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负责人自获评年度起3年内，可参照“青岛产业领军人才”享受区内相关人才服务。

二、优秀博士后资助：对市南区企业在站（基地）博士后，获批或入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省以上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或市级以上项目、课题（个人排名前三位）的，从获批或入选当月起，按每月30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资助，不超过2年；对获得上述荣誉的博士后，出站（基地）后在市南区企业落户就业的，按青岛市标准给予1:1配套资助，最高40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青岛市市南区人才平台载体奖励扶持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青岛市市南区领军人才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2—51989289）

青岛市市北区

博士后站（基地）补助：对招收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并开题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评估业绩突出的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资金补助。

联合驻区高校、科研院所、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和大学生创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孵化器等载体，定期开展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和大学生创业项目诊断、项目辅导、项目路演等活动，积极协调相关金融机构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和股权投资。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北尚英才”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创新集聚高地的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和事业单位人员管

理科（0532—51986590）

青岛市李沧区

博士后站（基地）设立资金：对经市认定的新增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20 万元扶持资金。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李沧区“李遇人才”计划扶持资金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李沧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科（0532—84673301）

青岛市崂山区

一、博士后工作站（基地）资助：对新设立并实际招收首位博士后的工作站、基地（不含分站、分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设站（基地）资助。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二、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科研资助：招收 1 名及以上博士后的工作站、基地，当年度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科研资助。工作站（基地）科研资助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三、博士后优秀工作站（基地）资助：实行工作站（基地）考核评估制度，由崂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工作站（基地）进行综合考评，对排名前 10% 的工作站（基地）认定为“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给予 30 万元资助。考核评估每年组织一次。已认定为区级“优秀”的工作站（基地）不再重复申报。

四、博士后生活资助：对在工作站（基地）博士后（不含以在职人员身份招收的）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资助，每年组织发放两次。

资助发放以博士后实际在工作站（基地）月数为准，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五、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对博士后承担的创新项目，经青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后，按照**5**万元标准给予资助，进入全市排名前**20%**的资助标准提高到**10**万元。

六、博士后留崂资助：对出工作站（基地）后在崂山区落户且就业创业的博士后（不含已在崂山区正式就业且以在职人员身份招收的），给予**25**万元留崂资助。其中，对享受“青岛市激励生活资助”的博士后和符合同等条件的，资助标准提高到**35**万元；对进入崂山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纳税的企业工作的博士后，资助标准提高到**40**万元。

政策来源：《崂山区促进博士后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崂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开发科
(0532-88998362)

青岛西海岸新区

一、博士后站（基地）设立资助：对新获批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录全职博士后进站（基地）开展工作后，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设立的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招录全职博士后进入基地开展工作后，给予**20**万元奖励，工作建站（基地）资助按**50%、50%**的比例分两年拨付。

二、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在青岛市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期满出站并于**2018**年**4**月**12**日后来新区，且与新区行政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在新区自主创业，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市场配置促进科（0532—85161353）

青岛市城阳区

一、博士后站（基地）设立资助：对新设立并招收首位博士后的工作站、基地（不含分站、分基地），在其获得市级资助的基础上，一次性分别给予设站（基地）单位 100 万元、50 万元的站（基地）设立资助。

二、博士后生活资助：对新进入我区在站（基地）博士后（不含以在职人员身份招收的），在其获得市级资助的基础上，按照市级资助的 50% 给予每月 3500 元的基本生活资助，获得市级激励生活资助的，从获得激励生活资助的当月起，按其获得金额的 50%，每月加发 1000 元或 3000 元。

三、博士后聚青资助：对出站（基地）在城阳就业创业的博士后，按其获得市级博士后聚青资助金额的 50%，给予 12.5 万元、17.5 万元或 20 万元的配套资助。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城阳区促进博士后创新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科（0532—58659713）

青岛市即墨区

博士后站设立补助、博士后科研资助：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补助 50 万元，给予每名进站博士后科研资助 10 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即墨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

理科（0532—88551362）

胶州市

博士后（站）基地设立奖励：创新团队通过参评国家、省、青岛各级平台载体项目组织实施。对于新获评为 A、B、C、D 类人才平台载体的创新团队所在企业，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 A 类平台载体，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 B 类平台载体，青岛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 D 类平台载体。）

政策来源：《印发关于引进优秀创新创业团队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服务中心人才二科（0532—82205906）

平度市

博士后站设立奖励：对新备案设立的博士后工作平台，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政策来源：《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平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2—87362331）

莱西市

博士后站（基地）设立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莱西市新时代“莱聚英才”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2—66030230）

青岛高新区

一、博士后站（基地）设立奖励：对于新获批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人才平台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配套奖励。

二、博士后生活补贴：对于新进入高新区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的博士后，在享受青岛市博士后7000元/月生活补贴的基础上，高新区按照3500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最长不超过两年。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进一步推动“人才特区”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
(0532—82020778)

青岛自贸片区

博士后站（基地）设立奖励：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新设站点（基地）单位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新设立的青岛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新设基地单位一次性10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印发关于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专家工作站等人才平台奖励资金发放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自贸片区人才交流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博士后工作办公室) (0532—86761159)

淄博市

一、博士后建站（基地）资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设立工作站和基地。对2022年7月26日以后新设立的工作站、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5万元的建站资助；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再给予25万元资助。

二、博士后进站开题补贴：鼓励设站单位积极招收博士后人员。自2021年7月1日以后，工作站和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在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启动资金。

三、博士后科研配套资助：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自2021年7月1日以后项目获批的，按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四、博士后出站留淄补贴：博士后出站后留淄全职就业或创业的，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一至四项政策来源：《淄博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一至四项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3—3183091）

五、博士后支持政策：博士后在站期间，依据相关规定纳入淄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发放“淄博精英卡”，享受21类30项绿色通道服务。出站博士后本人可在就业单位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随迁户口。

政策来源：《淄博精英卡制度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三科（0533—2769860）

淄博市淄川区

大力培育创新创业载体，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创新平台，在享受上级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相应配套支持。新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给予**20**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淄川区贯彻落实《淄博人才新政**23**条》若干配套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3—5286517**）

淄博市高新区

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扶持资金。进站博士后给予**5**万元的科研项目启动资金，在站期间享受每月**3000**元的生活补贴；对获得省级以上博士后科研项目经费的企业，按照**1:1**的比例给予配套，单家企业配套资金不高于**50**万元。

政策来源：《淄博高新区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高新区组织人事部人才科（**0533-3589203**）

枣庄市

一、站（基地）项目补助：对新认定的工作站及基地（不含分站、分基地），凡在枣庄立项的成果转化项目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优秀站（基地）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1**人及以上，且有出站（基地）后博士后研究人员留枣到企业工作的，确认为“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5**万元优秀站（基地）补助。

三、博士后生活补助：对自**2022**年**8**月**1**日起到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可享受每人每月**5000**元的生活补助，在站（基地）时间每满**1**年发放**1**次，最长补助**2**年；出站（基地）后留枣工作，符合企事业单位博士补贴条件的，可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购房补助政策。

四、博士后在站（基地）科研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第一申请人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在立项、结项时分别给予**5**万元科研补助。

五、获奖配套补助：对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的，按国家、省级支持政策**1:1**配套。

六、其他补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基地）后留枣工作，符合企事业单位博士补贴条件的，可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购房补助政策。

政策来源：《枣庄市促进博士（后）来枣创新创业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632-3317217**）

枣庄市台儿庄区

一、建成博士后相关平台：对新认定的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 万元奖励。建成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平台 50 万元财政支持；建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平台 100 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来源：《关于强化产业扶持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台儿庄区人社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室
(0632—6618351)

二、博士后来台工作：对台儿庄籍大学生回我区企业就业或创业的，按照博士研究生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大学生家庭一次性奖励。组建人才服务联合体，为博士后人才提供餐饮住宿、百货超市、运动健身、文化休闲、交通出行、医疗养老等多样化服务。

政策来源：《关于吸引集聚高校毕业生支持“5+3”现代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台儿庄区人才服务联合体章程》

政策解答单位：台儿庄区人社局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室
(0632—6618351)

枣庄市山亭区

一、建成博士后相关平台：对本区内企事业单位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评选类平台的，区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备案类平台的，区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中共山亭区委组织部 山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亭区科学技术局 山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山亭区财政局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人才载体提升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二、博士后来（留）山工作：本区内企业创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工作站”、“基地”）工作的，并通过省级以上人社部门审核备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享受每人每年**5**万元生活补助，在工作站（基地）时间每满**1**年发放一次，最长补助**3**年，总额不超过**15**万元；期满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12**个月内来（留）山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并按时缴纳社保的，可享受每人**1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中共山亭区委组织部 山亭区科学技术局 山亭区财政局 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点产业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山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管理室（**0632—8813056**）

东营市

一、博士后新设站（基地）补助：对新获批（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博士后新招收补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市财政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

三、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对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500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为**2年**。

四、博士后出站来（留）东营工作科研经费资助：对出站来（留）东营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25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一至四项政策来源：《中共东营市委、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东营人才工作打造黄河三角洲特色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

一至四项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0546-8386057**）

五、博士一次性购房补助：对全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且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此前在我市无购买商品住房记录）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2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中共东营市委、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东营人才工作打造黄河三角洲特色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东营市广饶县

博士后新设站（基地）奖励：对新获批（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以上奖励，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按照**4:4:2**的比例，三年内逐年发放。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才聚广饶”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性人才集聚

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广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管理室
(0546-6926970)

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博士后进站补助：对从开发区获批（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

政策来源：《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集聚高端和急需人才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部（0546—8328886）

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一、关于博士（后）创新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平台创建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博士（后）创新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平台，在上级财政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开发区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0万元奖励。

二、关于对新获批（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奖励：设立后，在上级财政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开发区财政分别给予25万元、10万元奖励。

三、关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招收补助：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在上级财政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开发区财政给予5万元经费补助。

政策来源：《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招才引智激励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港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部人才室(0546-8019079)

烟台市

一、建站资助：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基地，在招收首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4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建站资助，分站、基地批准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由市级财政再给予 20 万元资助。

二、博士后进站：建立博士后站(基地)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最低保障制度，每名博士后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其中，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央或省直驻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市直属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由市级财政每年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其他部分由设站单位统筹解决；各区市博士后站(基地)由市级财政和同级财政每年各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其他部分由设站单位统筹解决。发放时间以博士后人员实际在站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科研资助：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完成后，由同级财政给予科研资助 5 万元。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由同级财政给予合作导师 2 万元科研资助，出站留烟创业的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财政给予合作导师 5 万元奖励。

四、博士后留烟工作：对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出站后留烟工作且缴纳社保满一年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留烟奖励，同时还可享受 20 万元购房补贴和 3 年共计 10.8 万元生活补贴。

五、其他奖励：对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由同级财政再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在国家和省、市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博士后站(基地)的，由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资金奖励。

政策来源：《烟台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博士后服务科（0535-6780128）

潍坊市

一、针对博士后人才：对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事务所、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学校、医院、科研院所、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60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其中，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全球**TOP200**和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研究生补助期限为**5**年。

对符合条件的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实际在站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为**2**年，出站留潍或来潍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2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二、针对博士后平台：对国家、省认定备案的院士工作站、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潍坊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青年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办公室（**0536—8096827**）

济宁市

一、建站研发补助：对新获批的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市级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含税）、30万元（含税）**的建站研发补助，于获批建站次年拨付。同一单位同级别建站研发补助不重复享受。

二、科研经费补助：博士后工作站（基地）每进站**1名**博士后，开题报告完成后，由市级财政给予设站（基地）单位**5万元（含税）**科研经费补助。

三、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在站博士后人员获批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10万元**以下的由市级财政按**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超过**1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含税）**配套资助。

四、科研成果奖励：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完成，并归属设站（基地）单位所有或由设站（基地）单位共享收益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含税）、10万元（含税）**的科研成果奖励。

五、人才补贴：对到博士后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入站身份，市级财政按照全职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税后）、**在职人员每人每年**5万元（税后）**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人才补贴。

六、出站留（来）济补贴：市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正常出站在我市工作或自主创业的，按新引进人员享受博士引才补贴政策。

政策来源：《济宁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0537-2967989）

济宁市兖州区

对企业新获批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区财政给予**20万元**的经

费资助；对企业新获批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区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才聚兖州”行动支持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兖州区人社局人才开发科（0537-3430619）

泗水县

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研发补助，县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来源：《泗水县泉乡人才新政》

政策解答单位：泗水县人社局人才开发科（0537-4365218）

微山县

一、**人才补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进站博士后，除享受上级政策外，每年在我县工作时间超过 3 个月的（以市认定为准），县财政每年给予 2 万元的个人补助，累计发放一般不超过 3 年。博士后出站在我县工作或自主创业的，按新引进人员享受政策。

二、**研发补助**：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县财政给予 50 万元研发补助；对新获批的博士（后）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县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研发补助；对新获批的市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县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研发补助。

政策来源：《微山人才金政 20 条》

政策解答单位：中共微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7-8222080）

鱼台县

一、**建站资助**：对新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由县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人才补贴**：对到博士后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每年在站时间超过**3个月**的，县级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500元**标准给予人才津贴，累计发放月数一般不超过**24个月**。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建设人才强县的若干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鱼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0537-6213090)

金乡县

一、**建站资助**：对新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由县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引才资助**：对于设站企业全职新引进的博士人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县财政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3000元**，连续补贴**3年**；博士人才**3年**内在金乡县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县财政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人才来金创新创业的十条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金乡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7-8722801）

汶上县

对于新获批的省级以上人才科技平台，按照市财政奖补资金**50%**的标准，由县财政给予运营经费奖补。县财政对所有平台的运营经费奖补，依据平台运营和作用发挥情况，分**3年**平均拨付到位。每年对获评**3年**内的人才平台逐一进行考核评估。经评估，符合标准要求的，及时拨付资助的运营经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整改到位后，再拨付资助的运营经费。人

才平台被省、市批准部门撤销的，运营经费奖补同时取消。

政策来源：《关于深化人才强县战略实施重点人才工程的若干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汶上县委组织部人才办、汶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7-7238677、7218616）

梁山县

一、**建站研发补助**：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其他科创平台，参照市奖励标准给予获批单位同等数额奖励。

二、**人才补贴**：对新进入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按照在站（基地）实际工作月数，每月给予**2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24**个月。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集聚“良善英才”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梁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服务科（0537-7360926）

济宁市高新区

一、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区财政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的研发补助。

二、对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每入站**1**名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的，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补贴。

三、博士后出站在区内工作或创业的，按新引进人才享受政策。（**3**年内区财政每人每年再给予**3**万元的配套支持。）

政策来源：《关于打造蓼河国际英才高地的十条人才新政》

政策解答单位：济宁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人才工作处（0537-3517001）

太白湖新区

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发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除享受省市有关政策外，区财政给予**10**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来源：《太白湖新区“双招双引”优惠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济宁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0537-6537071)

泰安市

一、博士后进站：对未就业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到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研究的，在站时间每满1年按照3万元/年发放一次生活补贴，最多补贴3年。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服务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8—6991985）

二、博士后来（留）泰工作：对新引进并在我市企业初次就业或创业的40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泰安市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发放1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服务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8—8211925）

肥城市

平台载体补贴：对我市自主申报新建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引才育才成效显著的，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君子英才”工程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的八条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肥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8—3226758）

威海市

一、项目资助:分为“基础资助”和“重点资助”，其中博士后站（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进站（基地）并按规定开题后，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基础资助”。重点资助按照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三个等次择优给予资助。

二、配套奖励: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申报获得国家、山东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后，由威海市级财政按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其中配套奖励的15%作为科技奖金，平均分配给设站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导师和博士后。

三、生活补贴:在站的博士后人员，享受全职在威海市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发放时间以博士后人员实际在站时间为准，最多不超过两年。

四、购房补贴:对博士后人员出站留威，购买市内首套住房的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

政策来源：《威海市博士后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0631-5190961)

威海市文登区

一、项目资助:鼓励博士后站（基地）招收博士后人员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给予一定的项目启动资助。项目未列入威海市“重点资助”的，根据项目情况，由区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重点资助”。

二、进站资助:区内博士后站（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由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博士后人员2万元进站资助。

三、配套奖励：区内进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申报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后，区级财政按市级奖励资金**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四、住房保障：博士后人员在站（基地）期间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最多可免费入住**2**年。

五、保健查体：在站（基地）博士后每年可享受**1**次免费保健查体，保健查体标准参照区级高层次人才标准执行，最多可享受**2**年。

六、安家补贴：对博士后人员出站（基地）后**6**个月内留文工作并落户且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威海市给予**20**万安家补贴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

政策来源：《威海市文登区博士后激励政策十条（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市文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人才开发科（人才）**(0631-8485908)**

荣成市

一、科研生活补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进站博士后，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的科研生活补贴。

二、工作津贴：出站后继续留荣工作的，在享受博士生政策基础上，每月再给予**5000**元工作津贴，期限**3**年。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荣聚英才”计划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631-7561527)**

乳山市

生活津贴：对在我市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在站博士后，每人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的科研和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实施乳山“海纳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市乳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0631-6663267)

威海市高区

一、**配套奖励**: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按市级资助1:1比例给予配套,最高资助10万元。

二、**安家补贴**:对出站后留区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威海市给予20万安家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安家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高区科技创新局人才开发与外国专家服务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631-5625827)

威海市临港区

生活津贴:在站博士后人员,给予每月6000元的生活津贴(含市级配套),发放时间以博士后人员实际在站时间为准,最多不超过两年。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新时代临港区人才聚集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市临港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合作(0631-5589091)

日照市

一、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对新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创新成果转化基地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政策来源：《高水平人才平台载体建设的实施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开发服务中心(0633-8866202)

二、博士后进站：对在日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人员，由日照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科研经费（属日照经开区所辖范围内的区另配套**5**万元科研经费），在站期间由用人单位同级财政给予每人每月**5000**（属日照经开区所辖范围内的给予**6000**元）元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青年人才集聚发展的九条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公共就业和人才开发服务中心(0633-8866202)

临沂市

一、设站（基地）奖励：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政策来源：《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0539—8609931）

二、开题项目资助：对每名新进站博士后科研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

政策来源：《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0539—8609931）

三、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到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首次进站且无工资收入的博士后，市财政给予最高 15 万元生活补助。

政策来源：《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0539—8609931）

四、博士后出站留临生活补助：鼓励市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临沂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

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0539—8609931）

五、博士人才津贴：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补贴期 3 年。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企”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层次人才服务科（0539—8612617）

六、博士购房补贴：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按比例承担。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企”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发展保障科（0539—8601289）

临沂市兰山区

一、设站（基地）奖励：对成功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二、开题项目资助：设站（基地）单位每接收一名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三、博士人才津贴及购房补贴：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在我区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补贴期限 3 年。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分期分批推进产权型人才公寓和

租赁型人才公寓建设，对新到我区“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区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按比例承担。

政策来源：《中共兰山区委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兰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9—8198534）

临沂市河东区

一、开题项目资助：对每名新进站博士后科研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区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经费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加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河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9—8388818）

二、博士（后）生活补助：大力支持区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对出站后留在河东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区财政给予每人 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河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9—8388818）

三、博士人才津贴及购房补贴：择业期内博士、硕士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我区创业就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补贴期 3 年，区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对新到我区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在我区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按比例承担。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河东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河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39—8388818)

郾城县

一、建站奖励：支持企业创建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新型研发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新建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开展工作一年以上的，每年奖励 20 万元（连续三年）。

二、出站后留郾城工作补贴：鼓励县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郾城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中共郾城县委郾城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兴郾”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郾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39—2873326)

兰陵县

一、设站（基地）奖励：对新认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二、博士后生活补助：新进我县博士后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出站后全职在我县工作的博士后，再给予每人 20 万的科研经费资助。

政策来源：《中共兰陵县委兰陵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人才工作的意

见》

政策解答单位：兰陵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18854462988)

莒南县

一、博士后生活补助：鼓励县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莒南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17662877823)

二、加强博士后平台建设：稳步提升博士后招收数量，对出站后留莒南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莒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17662877823)

三、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对新到我县“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在我县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来莒南县工作并在县内购买首套房的博士，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4倍。分期分批推进人才公寓建设，供符合条件的人才居住。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莒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17662877823)

四、加大高能级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布局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构建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企业（包括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业设计中心），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补助；新建院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莒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17662877823)

沂水县

一、设站（基地）奖励：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政策来源：《沂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强县建设的十条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39—2219959)

二、博士人才津贴：对引进在企业全职工作的博士、硕士和“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津贴，连续发放三年。

政策来源：《中共沂水县委沂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人才强企”三年行动加快“才智沂水”建设的十条意见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沂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39—2219959)

蒙阴县

一、博士生活补助：对择业期内到蒙阴县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按照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引进到蒙阴县事业单位工作的硕士以上研究生，工作满 3 年的，硕士研究生的工资参照副科级（八级职员）待遇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工资参照正科级（七级职员）待遇执行。

政策来源：《中共蒙阴县委蒙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人才新政“金七条”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蒙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科（0539—4270703）

二、博士创业支持：高层次人才在我县创办企业或与我县企业合作产学研项目，通过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评选的，根据层级奖励 10-50 万元。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在我县创办企业，根据产业情况和实绩，通过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

政策来源：《中共蒙阴县委蒙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人才新政“金七条”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蒙阴县委组织部人才科（0539—6377856）

三、购房补贴：对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后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

政策来源：《蒙阴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蒙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就业科（0539—4270703）

平邑县

一、设站奖励：大力推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建设，积极

吸引两院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博士后科研人员进站开展成果转化。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名新进站博士后科研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2万元经费资助；对新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業，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建博士科研工作站的企業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政策来源：《中共平邑县委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9—4688009）

二、购房补贴：对2022年5月14日（含）后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30万元。

政策来源：《平邑县青年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平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539—4688009）

沂南县

一、设站奖励：对新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政策来源：《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工业强县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沂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0539—3880803）

二、人才津贴：对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在我县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3000元，补贴期3年。

政策来源：《中共沂南县委 沂南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人

才工作八条措施>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沂南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0539—3880803)

临沭县

一、开题项目资助：对每名新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县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

二、人才津贴：博士毕业生在临沭县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3000元，补贴期3年。

三、购房补贴：对新到临沭县“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临沂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择业期内来临沭工作并在市内购买首套房的博士，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4倍。对符合有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四、安家补贴：对引进到临沭县公立医院的博士研究生、具有中高级职称等急需紧缺人才，用人单位可给予安家补贴5-30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县”建设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临沭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539—2983227)

德州市

一、博士后在站生活、科研补助：2020年9月18日（含）之后，新进入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自正式进站（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之月起，按照在站（基地）实际工作月数，每月给予50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24个月。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5万元项目资助；获批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给予1:1配套支持。”

政策来源：《德州市博士后生活补贴与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4-2687187）、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二、新设博士后平台补助：我市自主申报创建，经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30万元补贴；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10万元补贴。补贴资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发文（挂牌）和通过首次考核评估评价（或引进首位博士后人员）两个阶段、各50%比例发放。同一类平台载体获批省级、国家级的，按照就高不重复、追加补差原则进行补贴。”

政策来源：《德州市人才平台载体补贴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4-2687187）

三、博士后出站留德住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夫妻双方均符合补贴条件的，可依资格分别享受补贴，但享受补贴总金额不高于所购住房的总价。同一人才只得享受一次安家补贴。

政策来源：《德州市人才安家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德州市德城区

新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全职博士后科研人员，按其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对新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享受市级奖补资金**30**万元基础上，区级再给予企业**20**万元资助。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天衢英才计划”推进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德城区人社局（**0534-2671723、2671867**）

武城县

一、提高就业创业生活补贴。对新到我县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就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或新到我县自主创办企业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本科生（是指全球**TOP200**高校、自然指数前**100**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下同）、普通高校本科生，在享受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分别给予每月**2500**元、**1500**元、**1000**元、**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3**年；专科生（含高职）给予每月**3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1**年。新进入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享受企业博士研究生同等待遇。

二、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批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35**万元、**13**万元、**2**万元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才聚贝州”行动，打造一流人才生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武城县人社局（**0534-6768187**）

平原县

对新进入我县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的博士后人员，按照在站（基地）实际工作月数，每月给予**2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24**个月。符合条件的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2**万元项目资助。对新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对新获批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平”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平原县人社局（**0534-4211597**）

宁津县

对新批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企业（单位）**50**万元资金奖励；对新批建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企业（单位）**10**万元资金奖励。对县内首家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增加奖励**10**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宁”行动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助推全县高质量发展的“四十条”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宁津县人社局（**0534-5216725**）

德州禹城市

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申报单位**2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补助**10**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打造科技创新“升级版”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禹城市人社局（**0534-7365252**）

庆云县

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按照国家和省两个层次，分别给予 5 至 50 万元补助。”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庆”行动打造人才强县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二十条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庆云县人社局（0534-3329470）

德州市陵城区

对新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鼓励人才创新创业建设协同发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陵城区人社局（0534-8327889）

聊城市

一、设站单位资助：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资助经费；经批准新建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科研工作补助。市财政对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按照每人每年**8**万元，每站(基地)不超过**5**人的标准予以补助。

政策来源：《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635—2189396**）

二、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申报的科研成果，获得省或国家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的，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8**万元、**15**万元的奖励，该奖励主要用于博士后站(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的科研工作。

政策来源：《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635—2189396**）

三、博士后生活补助：

1.对新进站（基地）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基地）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基本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24**个月。

政策来源：《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635—2189396**）

2.我市非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后)，每月发放**10000**元生活补贴；自主培养的，每月发

放 5000 元生活补贴。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博士(后),每月发放 5000 元生活补贴。以上补贴不超过 3 年。

政策来源:《<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补充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层次人才服务科(0635—8213519)

四、博士后来(留)聊工作:市内博士后出站(基地)后留在聊城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作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 15 万元留聊补贴。

政策来源:《聊城市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635—2189396)

聊城市东昌府区

一、博士后人员科研工作补助。我区非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博士后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后),区财政在市财政补助标准上每月再分别给予生活补贴 5000 元、3000 元、3000 元的配套补贴,补贴时长不超过三年。

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我区财政在市财政补贴标准上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给予 1:0.5 比例资助配套。我区用人单位自主,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在科研流动站中产生的培养费用由区政府以等额补贴。

政策来源:《东昌府区关于引进博士(后)和外国专家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635-8419692)

滨州市

一、首次设站奖励：经批准首次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主要用于购置研究工作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聘用助手、发表论文、参加学术活动等。

二、博士后招收资助：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于当年完成开题报告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用于科研项目启动。

三、博士后生活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基地）单位考核合格的，享受全职在滨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生活补助，主要用于补贴博士后人员生活费用。发放时间以博士后人员实际在站（基地）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3**年。

四、工作站（基地）评估奖励：在国家、省、市评估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工作站（基地），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年度申请一次性发放，资金使用范围与建站资助一致。

六、博士后出站（基地）资助：博士后人员出站（基地）留滨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每人**2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并享受相关引进大学生政策。

政策来源：《关于加强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滨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科（**0543—8173027**）

菏泽市

一、博士后进站：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一流技术水平和重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带重大项目来菏创新创业的顶尖人才（团队），且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引领推动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能够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按照“即来即议”“按需支持”和“成熟一个支持一个”的原则提供个性化支持，经认定后，最高给予1亿元综合资助。为在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牡丹惠才卡”，将引进人才纳入人才库统一管理，入库即完成人才身份认证，无需提交证明材料，凭身份信息即可享受优惠政策，在落户、乘车（机）、旅游、健身、疗养、住宿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加大对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对新认定的省级、国家级重点创新平台，市财政给予10—200万元资金支持。

二、博士后来（留）鲁工作：对于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市财政按照县区补贴条件标准给予1:1配套补贴，原则上按照博士、硕士、本科最高给予每月3000元、2000元、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购买首套自住用房，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购房补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购买首套自住用房使用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时间限制，交付首付款后剩余款项可执行菏泽市公积金贷款最高标准。

三、博士后职称支持政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首次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受本人任职和年限限制，可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职称。

政策来源：《关于加强新时代菏泽人才工作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菏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人才中心留学人员和博士后服务科（0530—5310862）

山东大学

一、引进资助政策

(一) 统招博士后

山东大学对统招博士后实施分类管理。将学术成果特别突出的博士纳入卓优博士后支持计划，年薪不低于 40 万元；将学术成果突出、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博士纳入特别资助类，年薪不低于 30 万元；将发展潜力较大、学术能力较强的优秀博士纳入重点资助类，年薪不低于 20 万元；将充满创新活力的科研团队成员纳入项目资助类，年薪不低于 12 万元，在此基础上，鼓励合作导师和学院进行配套支持，上不封顶。

(二) 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博士后

自 2014 年起，山东大学设立专项经费，每年择优资助 20 名左右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博士后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获得资助的博士后人员，年薪不低于 18 万元。

二、科研经费资助

学校提供配套日常科研经费每人每年 1 万元，资助 2 年。

学校为卓优博士后进站期间每年提供 3 万至 5 万科研经费(人文社科 3 万，自然科学 5 万)。

三、租房补贴

学校提供博士后公寓供博士后研究人员优惠租住，不租住博士后公寓且学校驻地无房产的统招进站博士后，每人每月发放租房补贴 800 元，按月计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卓优博士后享受青年教师住房补贴政策，可申请青年教师公寓(成套)或享受 1500 元/月租房补贴(至多支持三年)。

四、国际学术交流资助

为鼓励博士后研究院积极参与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一定规模

的国际学术活动，山东大学每年资助 30 位左右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外（境外）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每个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资助 1.5-3 万元人民币，含交通费、住宿费、会议注册费等。

五、其他

（一）学校按在职教师同等标准为统招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为博士后子女提供最优质的基础教育资源；

（三）设立博士后学术活动经费，鼓励在站博士后人员参加各类学术交流、科技开发及文体活动。

政策来源：《山东大学博士后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山东大学博士后管理实施办法》《山东大学“卓优博士后”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大学人事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1—88369918)

山东师范大学

一、引进资助政策

（一）全职博士后

全职博士后分为师资博士后和科研博士后，均实行年薪制，推行分类管理：

- 1、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年薪 **35** 万/年（税前）
- 2、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年薪 **25** 万/年（税前）
- 3、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年薪 **20** 万/年（税前）

师资博士后在享受年薪的基础上，待期满出站入职后，增加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出站时科研成果业绩达到出站条件的 **1.5** 倍的，科研启动费增加 **5** 万元，达到出站条件的 **2** 倍及以上的，科研启动费增加 **10** 万元。

国内全职博士后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政策，参加省直社会保险。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的博士后人员参照国内全职博士后，学校为其购买商业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

（二）在职博士后

学校给予新进站的在职博士后科研启动费，用于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其中从事自然科学中实验性学科研究的博士后每人 **4** 万元，从事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中非实验性学科研究的博士后每人 **2** 万元。

（三）联合博士后

流动站给联合招收博士后的工作站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以工作站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的工作。企业工作站向学校支付管理费用，标准为每人 **4** 万元。

二、职称评审及留校政策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参加职称评审。通过评审获得岗位聘用资格，且出站后留校工作的，在所在单位有空岗的基础

上，按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聘用，聘用起算时间不早于试用期结束时间。

师资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符合学校聘用条件的按照学校公开招聘博士相关规定执行。科研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就业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研究成果突出，取得具有标志性或产生较大影响成果的科研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论证待遇。

政策来源：《山东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师范大学人力资源处（0531-86180036）

山东中医药大学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属学校非编制内的正式职工，享受学校同岗位同条件人员工资标准待遇，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从进站当月发放，出站下一个月起停止发放，最多发放 **24** 个月。

政策来源：《山东中医药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中医药大学人事处劳资科（0531-89628365）

济南大学

一、科研博士后：按照讲师标准兑现待遇，年收入约 15 万元；另提供聘期内博士后租房补贴 1.8 万/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3 万元。

政策来源：《济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大学人力资源处（0531—82767128）

二、师资博士后：按照讲师标准兑现待遇，年收入约 15 万元；另提供聘期内博士后津贴 6 万/年，租房补贴 2.4 万/年；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3 万元；聘任期满考核合格，即可按照济南大学人才引进政策引进入职。

政策来源：《济南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大学人力资源处（0531—82767128）

三、博士后职称支持政策：全职博士后在站满一年可以申请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审，除科研业绩外，原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不受限制，通过评审的人员正式入职后可予以聘任。

政策来源：《济南大学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评聘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大学人力资源处（0531—82767128）

山东建筑大学

一、引进资助政策

全职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学校提供年薪不低于 30 万/年（税前），并参照本年度引进博士标准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学院或博士后合作导师配套科研启动经费。

二、其他

（一）随博士后流动的未成年的在学子女，可依据政策安排到我校附近中小学就读。符合入托条件的子女，可入我校幼儿园。

（二）提供博士后公寓。

（三）博士后在站期间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各类博士后支持计划资助及学校科研奖励政策。

政策来源：山东建筑大学《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山东建筑大学诚聘海内外优秀博士后招聘简章》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建筑大学人才工作处（0531-86367192）

山东财经大学

一、博士后招收：博士后招收坚持双向选择、择优录用、确保质量、程序规范的原则，同时加强对博士后申请人员政治素质、学术道德的审查，应满足：

(1) 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3 年或即将于半年内获得博士学位；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科领域可适当放宽（执行国家和省博管办规定）；

(3) 具有较强科研工作能力和良好学术发展潜力。

优先招收境内外知名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博士毕业生，本校博士毕业生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同一个一级学科的流动站做博士后。

二、博士后进站：博士后进站时，凡人事档案、工资、组织等关系转入我校且全职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实行年薪制。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单位）及合作导师进行配套。

(1)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年薪 25 万元（税前）。

(2)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年薪 20 万元（税前）。

(3)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年薪 15 万元（税前）。

三、博士后在站管理：全职博士后纳入我校师资人事管理范围，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在站期间的年薪包含基本工资、社保等，按月发放、缴纳，其人事、组织关系及日常管理工作归属流动站所在学院（单位）。同时，作为学校的科研人员，每年进行年度考核。

博士后在站期间，学校给予每人 5 万元研究经费，主要用于添置小型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会议、差旅、出版印刷等。

政策来源：《山东财经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财经大学人才工作办公室（0531—88525507）

中国海洋大学

一、工资及福利待遇按国家、省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重点资助类平均年薪 **23.4-40.6** 万，一般资助类平均年薪 **18.4-35.6** 万。年薪分基础薪酬和绩效奖励两部分，绩效奖励主要对取得高水平项目和研究成果进行奖励，对于获得国家、省市博士后资助的人员，可叠加享受相关待遇，博士后最高薪酬可达 **75.6** 万元以上。

二、可依托学校申报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博士后面上和特别资助、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等国家省市项目，入选后叠加享受相关待遇。

三、可入住学校博士后公寓，博士后子女可进入学校附属学校和幼儿园上学，所在单位在办公条件、后勤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和协助。

四、达到学校教师引进要求的博士后，可按程序申请相应岗位。

政策来源：《中国海洋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中国海洋大学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0532—66782689**）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一、博士后进站

1. 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遵纪守法，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良好师德师风和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身心健康，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并符合各流动站的博士后招收要求。

2.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2**周岁，原则上应毕业于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世界排名前**200**名高校或知名科研机构，近三年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3.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年龄一般不超过**32**周岁，原则上应毕业于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近三年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

4. 项目资助类博士后：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达到科研项目组相应招收条件和要求。

二、博士后支持政策

1. 学校为重点资助类博士后提供基础薪酬不低于**18**万元/年，为一般资助类博士后提供基础薪酬不低于**12**万元/年；科研项目组为项目资助博士后提供基础薪酬不低于**12**万元/年。

2. 学校为以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的博士后提供相应奖励绩效，按照每月**1**万元的标准自基金获批当年**1**月起开始核算（当年**1**月之后进站的，从进站当月开始核算），发放至出站当月，发放时间最多不超过**24**个月。

3. 学校为博士后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其中理工科**5**万元、人文社科**3**万元。符合条件的在站博士后，青岛市每月提供生活补贴不低于**7000**元，发放时间最多不超过**24**个月。符合条件的出站博士后，青岛市给予不低于**25**万元安家补贴。

政策来源：《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人才工作办公室（**0532—86981035**）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一、博士后相关管理办法

1. 博士后招收：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水平，年龄一般在 35 岁（含）以下，且获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博士后进站，需本人提出进站申请，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资格，组织进站答辩，通过答辩且体检合格者报上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批。经上级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后，申请人持进站备案证明办理人事、组织和户口等有关进站手续。

2. 在站管理：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 2 年，根据研究项目需要可在 2-4 年内灵活确定在站时间。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博士后，经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批，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调整在站时间，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总期限不得超过 6 年。博士后在站时间最少不低于 21 个月。在站期间，博士后可申请各类科研课题和博士后科研奖励基金。

3. 博士后出站：需提交博士后研究报告，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组织出站答辩。通过出站答辩的，报上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批，办理出站手续，颁发《博士后证书》。

政策来源：《海洋研究所博士后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人事处（0532—82898626）

二、优秀博士后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激发博士后人员的科技创新活力，研究所实施博士后激励计划，每年择优遴选“站前资助”和“出站奖励”项目，进行个人津贴资助。

站前资助项目申请人需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精神、扎实理论基础、突出科研能力、极具发展潜力。出站奖励项目申请人需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在站期间取得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政策来源：《海洋研究所优秀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人事处（0532—82898626）

三、其他相关要求

博士后在站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研究所规章制度，特别要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权益，依法申报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涉密人员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政策来源：《海洋研究所博士后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人事处（0532—82898626）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一、基本薪酬待遇:研究所为在站博士后提供事业单位中级岗位待遇,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住房公积金,平均保障性年收入**20**万/年(税前),另有青岛市每月**7000**元生活及住房补贴。

二、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分为进站资助、站中资助、留所资助三类。所有进入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全职在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均可申请。进站资助分为一等、二等、三等**3**个等级,分别按照一等**60**万/人,二等**40**万/人、三等**20**万/人的标准资助入选者个人特殊津贴,执行期两年,按月发放,资助名额为当年进站人数的**30%**。站中资助按**10**万/人的标准资助入选者个人特殊津贴,执行期一年,按月发放,资助名额和进站资助累计不超过当年进站人数的**40%**。留所资助:在站期间获得进站资助或站中资助的博士后,出站时可申请研究所“优秀青年博士人才”项目,年龄放宽至进站时不超过**30**周岁,入选者可直接聘为副研究员,研究所给予**1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并提供**50**万元个人租(购)房补贴。

三、特别研究助理管理办法:全体博士后纳入特别研究助理管理,参照在编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缴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获得“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资助的博士后特别研究助理,纳入研究所优秀博士后支持计划三等资助。出站留所工作可直接纳入事业编制,并可申请青岛市**25**万-**40**万人才安家补贴。

四、优秀青年博士人才计划:博士后出站时,可申请“优秀青年博士人才计划”,入选者可直接聘为副研究员,研究所给予**10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并提供**50**万元个人租(购)房补贴。

五、国际英才培养计划:博士后出站时,可申请“国际英才培养计划”,入选者由研究所提供资助,公派前往国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学习交流。资助金额**20**万/年,资助期**1-3**年。

政策解答单位: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人事处(**0532-80662685**)

山东科技大学

一、博士后薪酬待遇

（一）全职博士后

全职博士后分为全职科研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均实行年薪制，博士后收入分为薪酬、科研绩效和租房补贴三部分，薪酬和租房补贴按月发放，科研绩效按照绩效工资核算办法，年终一次性发放。

1.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年薪 **25** 万/年起。

2.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年薪 **22** 万/年起。

3. 师资博士后，在享受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待遇的基础上，增加师资博士后津贴 **5** 万元/年。

学校参照正式职工为全职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的博士后人员参照国内全职博士后。学校为博士后提供博士后公寓，入住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联合培养博士后

学校为联合培养博士后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以工作站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的工作。

二、职称评审及留校政策

（一）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并享受相关待遇。

（二）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参加学校高校教师（博士后）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竞聘，竞聘到相应高级岗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师资博士后如按期出站并经学校审定按教师办理入职的，直接聘任到相应高级岗位。师资博士后按期出站经学校审定按教师办理入职的，达到学校相应条件的，可通过“直通车”制度，参加高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竞聘，可直聘副教授或教授。

政策来源：《山东科技大学全职博士后管理办法》《山东科技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科技大学人事处（0532—86058139）

青岛大学

一、博士后招收类别

(一) 全职博士后

1.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

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博士，近 3 年毕业，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 重点资助类博士后

达到青岛大学青年卓越人才业绩标准、或博士毕业学校为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或博士学位所属学科排名世界前 200 名、或博士学位所属学科为国内双一流大学中的双一流学科的博士，近 3 年毕业，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3. 一般资助类博士后

国内外知名高校近 3 年毕业、学术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4. 项目资助类博士后

国内外高校近 3 年毕业的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二) 联合培养博士后

流动站给联合招收博士后的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提供科研支持和专家指导，以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为主做好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的工作。企业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向学校支付管理费用，标准为每人 3 万元。

二、博士后待遇

(一) 特别资助类博士后年薪约 37 万元（税前）；重点资助类博士后年薪约 32 万元（税前）；一般资助类博士后年薪约 28 万元（税前）；

项目资助类博士后年薪约 21 万元（税前）。

（二）博士后在站期间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各类博士后支持计划资助，与青岛大学教职工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三）博士后出站后 6 个月内在青岛办理就业手续且落户在青岛的，青岛市给予 25-40 万元安家补贴。

三、职称评审政策及留校政策

（一）博士后在站期间，其职称资格按照青岛大学职称评审确认制条件的业绩标准执行。

（二）博士后工作期满出站后，符合学校聘用条件的按照学校公开招聘博士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完善青岛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大学人力资源处（0532—85951827）

青岛科技大学

一、人事关系在学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中级职称）待遇。另外，设立博士后岗位津贴，按月发放（最多发放 24 个月），标准参照教师十级岗绩效工资月发部分计算。

二、与企业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享受工作站或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相关待遇，科研、管理及生活费按照联合培养招收协议执行。博士后合作导师每招收一名联合博士后，在企业支付给学校博士后管理费用后，学校按照 50% 的比例划转给合作导师，按照横向科研经费管理，不提取管理费。

三、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申请政府公派出国（境）访学、学术交流、短期科研合作项目。因私出国（境）访学的须有邀请函和对方出资资助证明，因私访学期间学校暂停工资待遇。博士后申请出国（境）需经合作导师和设站学院（学部）同意，申办程序及派出管理等事宜按学校出国（境）工作管理有关文件执行。对人事关系（含档案）不在我校的博士后，学校不予受理各类出国（境）申请。

四、凡在学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间以青岛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的教学科研成果，统一纳入学校业绩津贴分配范围。

五、博士后符合相关条件获批延期出站的，延期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学校承担工资和保险费用；延期超过 6 个月的，学校不再承担工资和保险等费用。

另外，自 2020 年 9 月，我校实施“2+3”青年教师贯通式培养模式，符合一定条件的博士人员可以申请“2+3”，2 年期满出站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正式入职我校，聘期三年，以吸引更多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政策来源：《青岛科技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科技大学人事处（0532-88959200）

青岛理工大学

一、全职博士后工资福利

1.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学校同等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按合同执行。薪酬自签订博士后工作合同之日当月起发放，按月平均计发，发放周期不超过**24**个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有关规定缴纳。除薪酬以外，博士后在站期间按规定享受学院和合作导师提供的其他待遇。

2. 科研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专业技术中级岗位薪酬待遇，符合省、市相关资助政策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配合申请，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办理出站手续，享受国家、省、市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3. 在站期间，一般资助类师资博士后在享受科研博士后待遇的基础上，分别增加师资博士后津贴**2**万元/年（高水平学科）、**1**万元/年（其它学科），由合作导师承担，不超过**24**个月。重点资助类师资博士后在享受一般资助类师资博士后薪酬待遇的基础上，增加津贴**3**万元/年，由学校承担，资助不超过**24**个月。

学校鼓励各学院利用学科、平台等建设经费和自创经费，合作导师利用科研经费加大对师资博士后的资助力度，各设站学院制定具体的资助措施。

二、出站留校政策

经学校研究同意，出站后可以留校任教，按人员控制总量内教师办理入职手续后享受青年教师引进的相关待遇，符合学校人才工程的可纳入相应层次管理，同时享受国家、省、市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未能留校的，按照科研博士后出站，享受国家、省、市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

三、科研支持

1. 博士后在站期间，按规定享受国家和省、市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的激励政策及科研成果转化收益。除此之外，由流动站和合作导师根据科研需要提供科研平台和经费支持。

2.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合作导师指导下，应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等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所申请到的基金及资助单独立帐，专款专用。

四、公派出国及挂职政策

1. 经合作导师、学院或科研机构和学校审批同意，博士后可以申请 3 个月以内的公派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短期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和法定节假日的因私出国，申办程序及派出管理等事宜按学校教职工出国（境）有关规定执行。入选国家和山东博士后公派出国项目的，按项目要求执行。进站后和出站前的两个月内不受理出国（境）申请。

2. 经合作导师、学院或科研机构和学校审批同意，博士后可以参加组织安排的挂职锻炼，并申请延期。原则上，参加挂职锻炼的博士后在站全职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个月。博士后挂职期间的薪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事项按申请挂职时的约定执行。

五、职称评定

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学校可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在博士后期满出站前，可按照省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申报副高级职称。国家及省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境）外交流项目引进人选发放“山东省惠才卡”。

政策来源：《青岛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修订）》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理工大学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0532—85071078）

山东农业大学

一、博士后进站：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的博士，或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博士生。待遇资助情况如下：

1. 全职博士后：分为特别资助博士后、重点资助博士后、普通博士后三类。

(1) 特别资助博士后，年薪 35 万元人民币（税前）；

(2) 重点资助博士后，年薪 25 万元人民币（税前）；

(3) 普通博士后，年薪 18 万元人民币（税前）。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引进项目”“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等国家和省部级博士后专项经费资助者，全额享受叠加政策。

2. 在职博士后：在职博士后薪酬由其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解决。

3. 联合培养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薪酬根据签署的联合培养协议决定。博士后的各项经费（包括博士后基本薪酬、福利待遇、科研经费等）均由企业或基地承担。依托我校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基地及企事业单位等，须向学校支付管理费（3 万元/人）；导师指导费用由企业/基地与导师协商，在协议中明确。

4. 其他：全职博士后同时享受国家、省、地方政府相关津补贴。学校协助办理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落手续，协调博士后子女的入学入托等工作。

二、博士后在站管理：博士后进站后，需与学校、流动站及合作导师签订《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进站 3 个月内应确定研究工作计划，完成开题报告，并报校博管办备案。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 2-3 年，二次进站博士后两期在站时间总共不超过 6

年。如博士后提前完成研究计划，经批准可以提前出站，但在站时间不得少于 21 个月。全职博士后纳入学校人事管理范围，在站期间计算工龄。

政策来源：《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三、博士后出站：博士后的出站考核。根据工作协议，达到出站时间的博士后，须参加期满考核。（一）出站基本条件：思想政治表现良好，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认真，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团队协作关系良好，按时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计划，达到工作协议要求，无学术不端行为。（二）出站业务条件：由各流动站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报校博管办审核备案。博士后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出站条件者可申请出站

政策来源：《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办法（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农业大学人事处（0538—8242479）

曲阜师范大学

一、薪酬待遇：全职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分四等：**25万、20万、15万、12万**。出站考核达到优秀等次的，一次性增发生活补贴**5万元**。提供科研支持经费，实验学科提供经费**4万元**，非实验学科提供经费**2万元**。在站期间享受每月**500元**租房补贴。

二、其他福利政策：①对进站前未进行过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学校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在博士后人员期满出站时，学校参照我校职称评审文件对其进行高级职称评定或提出评定意见。②完成出站任务外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和主持申请到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可按照学校科研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和匹配。③子女享受学校教职工子女同等入学、入园待遇。④顺利出站的全职博士后可优先转聘为我校教师。

政策来源：《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答单位：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0537—4456486）

山东理工大学

一、**全职博士后**：全职博士后人员年薪制 20 万元；一次性安家费 5 万元，科研启动费 5 万元。

二、**在职博士后**：学校为在职博士后人员一次性划拨 3 万元科研经费，在职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各种福利待遇均由原单位承担。

三、其他支持政策：

（一）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为全职博士后按照专业技术七级岗标准缴纳各类保险。

（二）全职博士后人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户口可随迁，在学校所在地申报暂住户口，办理暂住证。博士后出站，其配偶及子女的户口应一起迁出。在站期间，全职博士后人员配偶（户口或工作关系不在淄博市的）申请学校安排工作的，学校可根据情况安排临时性工作，并协助解决博士后未成年子女的入学问题。

政策来源：《山东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政策解答单位：山东理工大学人才工作处（0533—2780985）

鲁东大学

博士后待遇：博士后研究人员属于学校流动编制人员，其人事关系、组织关系、户口、工资关系等均可按规定由我校统一管理。工资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工作期间计算工龄，与我校在编教职工实行相同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享受同等福利待遇，享受我校在职教职工科研奖励政策。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配偶不能随其流动的，每月可享受 **200** 元的生活补贴。博士后研究人员属在职人员，人事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的，在站期间我校不再发放工资，每月可享受 **1000** 元的生活补贴。上述生活补贴自进站的当月起发给，终止本站工作的下一个月起停止发放，从博士后日常经费中支出。博士后研究人员为我校在编教职工的，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政策来源：《鲁东大学博士后工作管理规定》

政策解答单位：鲁东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0535-6010318)